

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准环罚字〔2022〕03号

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327589343267H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陈强 身份证号码：421087198408153273

地址：新疆准东开发区彩南产业园

我局于2022年2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，《关于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昌州环评〔2012〕82号），《关于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吨电解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新环评价函〔2012〕1326号），《关于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预焙阳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》（新准环验〔2016〕8号），《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吨电解铝项目（30万吨预焙阳极项目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》，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（证书编号：91652327589343267H）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”的规定。2022年3月25日以《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（准环罚告字〔2022〕03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申辩请求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

（五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，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万贰仟肆佰元整（82400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准东开发区支行

户 名：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账 号：65050162668600000047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2022年4月7日

环境保护局